附件2

2025年云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现场演示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准备要求** | **判定原则** |
| 1 | 枝条切碎机 | 现场演示所需物料（企业自备）的质量不低于0.5小时作业时间，其中50%以上枝条的直径不低于该机标定最大切碎直径的90%，且每根长度大于1m。（所有企业自备演示物料混合交叉使用） | 现场演示前对产品外型尺寸、喂入口宽度、刀辊（盘）直径和整机质量进行测量；对产品型号规格、结构型式、刀片（锤片）数量和配套动力（功率）进行核对。现场演示试验进行3次，每次10min，要求连续、均匀喂入。产品相关参数与检测报告一致，枝条能够被顺利切碎，试验过程中无阻滞现象，碎化率≥87%，现场演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 |
| 2 | 铡草机 | 现场演示所需物料（企业自备）的质量不低于该机标定生产率的10%。（所有企业自备演示物料混合交叉使用） | 现场演示前对产品外型尺寸、喂入口宽度、圆盘或滚筒直径、物料含水率和整机质量进行测量；对产品型号名称、结构型式、动刀片数量和配套动力（功率）进行核对。现场演示试验进行1次，每次物料质量不低于该机标定生产率的10%，要求连续、均匀喂入。生产率测定1次计算平均值，达到标定生产率，产品相关参数与检测报告一致，现场演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 |
| 3 | 揉丝机 | 现场演示所需物料（企业自备）的质量不低于该机标定生产率的30%。（所有企业自备演示物料混合交叉使用） | 现场演示前对产品外型尺寸、转子直径、转子宽度、物料含水率和整机质量进行测量；对产品型号名称、结构型式、锤片数量、喂入方式、刀片数量和配套动力（功率）进行核对。现场演示试验进行1次，每次物料质量不低于该机标定生产率的10%，要求连续、均匀喂入。生产率测定三次计算平均值，达到标定生产率，现场演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 |
| 4 | 果树修剪机 | 现场演示所需物料（企业自备）质量不低于0.5小时作业时间，其中50%以上物料的直径不低于该机标定最大剪切直径的95%。 | 现场演示前对产品整机质量进行测量，对型号名称、结构型式、电池型式、电池额定电压、电池额定容量、最大剪切直径进行核对。试验进行三次，每次10min，要求连续、均匀剪切。试验完毕后剪刀刃口无崩刃、卷刃现象，且树枝剪切面光滑整齐，没有拉毛、撕裂现象，现场演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 |